建國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

學生暑期校外實習合約書

立契約書人：建國科技大學(學校全銜，以下簡稱甲方)

OOOO股份有限公司 (事業單位全銜，以下簡稱乙方)

OOO(學生，以下簡稱丙方)

茲就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企業實習相關事宜，叁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條 乙方同意提供 1名實習機會，供丙方進行「校外實習2學分」之學期選修課程(以下簡稱選修課程)共2學分，實習時數至多160小時。

第二條 甲方於實習期間內應定期指定專人至丙方實習地點，進行輔導並提供考核資料供乙方針對丙方進行評核。

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丙方於企業實習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，從事各項實習：

一、 實習地點：OO縣OO鎮OO里OO路OO號。

二、 實習時間：自中華民國OOO年O月OO日至OOO年O月OO日。

三、 實習項目：OOOOOO、美術設計、DM設計…等。

四、 實習津貼：新台幣 OOOOOO 元整。

五、 實習津貼計算方式、作息、排班、休假及因作業必須之加班，皆依乙方相關規定辦理。經甲方、乙方及丙方叁方協議後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，以符企業實習訓練需求。

第四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的權益，由甲方為丙方加保意外險，保額200萬(最高理賠金額) 。

第五條 若丙方為未成年人，甲方應先取得丙方之法定代理人同意後，方得至乙方機構進行實習。

第六條 丙方於乙方機構實習訓練期間，各項膳食及住宿均由實習學生自理，或依雙方協議行之。

第七條 丙方於乙方機構實習訓練期間，應克盡善良員工職責，遵守乙方各項規章， 忠勤服務，努力學習，如有不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，丙方應依乙方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。

第八條 除天災、歇業等不可抗力或實習學生違反職場工作規定外，乙方不得自行中途停止實習訓練。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練時，得經甲乙丙三方合意後，本契約方可終止。

第九條 本合約書自叁方簽訂日起生效，至企業實習期滿時，失其效力。

第十條 如因本契約發生爭議，叁方合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 本契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調修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契約一式叁份，叁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立契約人：

甲方：建國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江金山

地址:彰化市介壽北路 1 號

乙方: OOO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表人：OOO

地址：OOO縣OOO鎮OOO里OOO路OOO號

統一編號：

丙方:簽章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:

地址: 彰化市介壽北路 1 號

中華民國 OOO 年 OO 月 OO日